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

银川市兴庆区 2022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宁教师〔2015〕16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2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教育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及宁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兴庆区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现场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种类

-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小学教师资格
- （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六）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二、认定对象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对象范围。

1. 兴庆区户籍、持有兴庆区有效居住证的社会人员，驻地在兴庆区的驻宁部队（含武警部队）现役军人，兴庆区属地内的具有兴庆区户籍在外省就读的 2022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

2. 在兴庆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根据自愿原则，可在兴庆区申请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条件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三、认定机构

符合在兴庆区申报的条件，并在兴庆区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网报中“确认点”选择“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认定机构”选择“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由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教育窗口）负责现场确认和认定。

符合在兴庆区申报的条件，并在兴庆区申报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网报中“确认点”选择“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认定机构”选择“银川市教育局”。由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教局窗口）负责现场确认，银

川市教育局负责认定。

四、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坚持“四个相统一”，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矢志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二）学历条件

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或者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普通话条件

1.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相应等级。

2.申请语文、对外汉语、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

3.申请其他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

（四）考试条件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须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面试认定改革范围的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可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免试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宁教师〔2015〕169号）规定，已取得毕业证的2015年及其以前入学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可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需提供成绩单和实习鉴定表，无需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2016年及其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生，须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后，方可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五）申请任教学科条件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应与申请人持有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标注任教学科一致。符合直接认定的申请人应与其师范专业一致。

（六）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且在认定机构指定的体检医院体检合格。

五、申请流程

（一）网上申报（一）网上申报

1. 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申报时请按照网站提示及本公告中具体要求选择现场审核确认点。

2. 申报时间：

上半年申报时间：2022年6月7日0:00—6月21日18:00。

下半年申报时间（仅限中小学教师资格申报）：2022年9月13日0:00—9月26日18:00。

特别提示：根据往年认定中出现申请人在网报结束最后时间完成报名，导致关网后个人信息无法修改的情况，建议申请人在报名结束前三天完成网上申报，为自己现场确认、错误信

息修改和体检留有时间余地。

3. 选择认定机构:

(1) 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根据户籍所在地、有效居住证申领地、驻宁部队所在地、学校所在地在兴庆区的, 选择兴庆区教育局进行认定。

(2)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根据户籍所在地、有效居住证申领地、驻宁部队所在地、学校所在地在兴庆区的, 由兴庆区教育局负责现场确认, 报银川市教育局认定。具体安排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公告为准。(银川市教育局咨询电话 0951-6888715)

4. 上传照片: 须上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 不大于 190K)。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使用帮助栏目查看。

特别提示:

1.关于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中“同步学籍”的问题。
应届毕业生网报前, 应先在**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并确认自己的学籍信息** (注意: 学籍信息同步仅适用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此项操作需要在报名过程中完成)。学籍中姓名、证件号码信息与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 则完成

在线同步。

2.关于就读期间学籍变更的问题。如果查询到学信网学籍信息与当前学习实际不一致，务必先联系就读学校有关部门尽快完成学信网学籍变更。变更完成，方可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学籍同步”（**强调：**点击学籍同步后，系统读取到的学籍信息无法修改或再次同步。只允许通过“补充数据”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3.关于学信网存在多条学籍的问题。如果学信网中存在申请人已不在读，但学籍状态仍为“在籍(注册学籍)”的学籍，请先联系原学校更新其状态，再进行学籍同步。“同步学籍”后，如果同步到的学籍信息为您认定时不需要的学籍，且该学籍仍“在读”，则需要“补充数据”，将您的全日制学籍自行录入，并在现场确认材料中提交学信网全日制学籍的查询报告。

4.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历的学籍信息，系统不能同步，需要通过“补充数据”完成学籍信息添加。

5.关于修改报名信息的问题。报名成功后，应届毕业生因故不能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完成认定的，报名数据在“网报待确认”状态下，申请人可自行修改认定机构(允许跨省)等报名信息。修改方法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常见问题”18的相关说明。确认点已给出“确认未通过”等结论的，请联系确认点修改为“网报待确认”状态后，在新的认定机构网报时间内

修改报名信息。

6.关于不能在毕业前完成认定的问题。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不能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毕业后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取得居住证的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本次认定报名不影响下次认定。下次认定报名时，原注册账号、个人信息中心内容及实名认证依然有效，只需重新进行认定报名即可。

(二) 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

上半年现场确认时间：2022年6月7日-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非工作日除外。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仅限中小学教师资格申报）：2022年9月13日-9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非工作日除外。

2. 现场确认地点:银川市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海宝路与友爱街交叉口东北500米）

3. 现场确认要求:进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需佩戴口罩并配合安检工作人员做好测温、核验健康码、行程码登记工作。

4. 现场提交材料

网上申报完成后，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本人携带以下材料前往确认地点（兴庆区审批局）现场审核确认：

(1) 身份证件原件：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2) 户口本（集体户口证明），或有效居住证，或驻兴庆区部队证明及本人军官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学历证书：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调取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学历信息比对不通过的，须现场提交毕业证原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验。港澳台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4) 普通话证书：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可不提交。没有通过验证的，须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查验。

(5)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两张（要求详见附件 3）。

(6)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原件查验。

以上材料申请人需**装档案袋提交，封面醒目注明：报名号、本人姓名、申请教师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联系电话等内容。**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在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统一打印。

（三）体检安排

申请人请在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教师资格现场确认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分时分批错峰安排在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体格检查。（现场确认**后预约电话 5138302**）

兴庆区指定体检医院为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1. 体检时间：2022年6月8日—6月23日。（周日除外）

下半年：2022年9月13日0:00—9月26日

2. 体检地点：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地址：兴庆区玉皇阁北街128号）。

3. 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标准见附件2）

4. 体检要求：

（1）体检项目按认定教师资格检验标准进行体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结论只对当次认定有效）。

（2）在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领取《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在体检表中须如实填写既往病史项目，如有隐瞒，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3）将《教师资格体检表》贴上与网上申报时上传同底照片，填好个人基本信息，每天上午空腹参加体检。

（4）.体检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依据。申请人自行在认定机构非指定医院体检的、在跨省医院体检的，体检结论不予承认。

教师资格体检温馨提示

1.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教师体检实行全预约制，**请提前拨打电话 5138302 进行预约**，体检者按预约日期来院体检。

2. 前来体检的老师请提前下载“我的宁夏健康码”，持健康“绿码”进入医院，进入医院必须佩戴口罩。

3. 体检前一天正常饮食，不能饮酒，不要食用太咸、太甜或油腻的食物，晚上 8 点以后不要进食。

4. 体检当日体检者需空腹，携带身份证、证件照片 1 张，于上午 8:00—10:00 来我院二楼体检科体检。

（四）无犯罪记录核查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汇总申请人信息后，商请当地公安部门核查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情况。对无法在我市公安部门核查的申请人，认定机构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核查公文，由申请人自行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提交认定机构。

（五）资格复审

完成以上工作后，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将提交 2022 年认定人员申报材料至自治区教育厅复审。

（六）认定和领取证书

认定机构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教师资格证的具

体发放时间及要求请及时关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qq.gov.cn>）；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发放时间及要求请关注银川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yinchuan.gov.cn>）。由他人代领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需向认定机构提交《教师资格证及认定相关资料代领委托书》（见附件4）。

五、认定须知

（一）认定机构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由他人代领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需向认定机构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附件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兴庆区教师资格认定官方QQ群（**幼儿园（群号）459318928 小学（群号）769645547 初中（群号）767803295**）请申请人务必加入认定工作群。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0951-6712745 8679107（咨询电话不负责的公告中已明确内容进行宣读和复述）。

（二）每个申请人每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1本教师资格证书。

（三）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持有兴庆区有效居住证的人员申请教师资格认定，须在现场确认时间前，获得有效居住证明。

(五) 持有兴庆区户籍、并在我区高校就读的在读研究生可选择户籍所在地、也可选择学校所在地的认定机构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 附件: 1.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咨询电话及认定通知发布平台
- 2.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办法
 - 3.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名册
 - 4.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
2022年5月7日

